

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覃艳玲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选举覃艳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负责人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年2月18日